

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 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创建工作，巩固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的通知》（鲁民〔2021〕6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为引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通过政府政策扶持、财政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主体运作，进一步巩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推动我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广大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加强县委、县政府在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主导作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履行联席会议决策，形成民政部门牵头，部门配合，政策互补，群力群策的良好局面，为养老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鼓励社会积极参与。政府通过搭建平台、购买服务、政策培育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示范创建，发挥养老服务组织能动性，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有效提高养老

服务供给能力。

(三) 围绕老年人服务需求。精准掌握老年人的综合能力与服务需求，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创建工作为契机，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的短板，提高有效供给，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形式多样养老服务。

三、创建内容

(一) 编制养老服务规划。将养老服务内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民政部门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将养老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健全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布、更新及公开制度，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建立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加强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关爱。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和低保待遇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聚焦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需求，建立和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将保障范围拓展到全部城乡居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三) 加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出台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的扶持文件，2023年12月底前，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在此基础上适当向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延伸，到2023年底，建成家庭养老床位600张。增加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内容，在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的基础上，对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增加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四）增加有效服务供给。制定出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及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政策，根据省、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配套出台我县补助政策（如助老食堂、人才等相关补贴政策），推动落实我县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暖、电信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有序引导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曹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曹县供电公司）

（五）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制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报县民政局备案后即可开展养老服务。2023年10月底前，全县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同时，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确保《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达标率均达到 100%。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公开养老服务设施评定等级。（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六）持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按照《全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深入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对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工作机制，县民政部门参与规划评审验收。对老旧小区、已建成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参照“15 分钟养老生活圈”要求，通过移交、租赁、协调等方式调剂配齐养老服务设施，确保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半径不大于 1000 米，始终保持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七）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或行业已公布的相关标准，定期开展标准化培训与督导，加大对低星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力度，依托第三方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协助服务质量及星级提升。大力培育扶持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积极争取省级、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开展 ISO 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出台企业标准、社会团体标准等。（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八)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我县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确保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均达到 100%，按照省市部署，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创新形式每年开展一次最美养老护理员、优秀养老机构选树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九) 特色创新更加突出。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对标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围绕养老服务发展需求不平衡等问题，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不断探索创新，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打造养老服务新模式，加强宣传报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案例。（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起草并印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创建工作，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能职责。各责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项目和落实措施。

(二) 组织实施（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对照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建立督办机制，加大督办和考评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检查验收（10 月 15 日前）。对照创新示范指标与评分细则和目标任务分解表进行自评、检查，对标找差、完善创建资料档案，有序汇编成册，形成自评总结，做好迎接省市考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四) 巩固提升（10 月 30 日前）。依据检查验收情况，对

尚未完成指标的项目进行重点攻关，对初见成效的环节进行深化提升，完善政策体系，推进创建工作全面达标达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孟令选同志任组长，县政府二级调研员赵洪军同志任副组长，县民政、财政、住建、房产服务中心、发改、卫健、医保、人社、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和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民政局，王林化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大宣传引导。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创新示范工作的重要性，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对创建过程中，表现积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重点宣传表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提升社会参与意识和参与水平。

（三）落实资金保障。对创建考核指标中，需要政府投入的，列支专项经费，并做好经费的监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全过程接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

（四）强化监督检查。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养老服务重点任务督导，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加强对示范创建工作跟踪指导督查，确保创建工作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 附件：1. 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指引与评分细则

附件1

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孟令选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赵洪军 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 成 员：**申传立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王林化 县民政局局长
- 伊国栋 县发改局局长
- 张作同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丁 立 县财政局局长
- 赵广民 县人社局局长
- 赵建铭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青岗集镇党委书记
- 李 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刘 茵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刘 新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刘志国 县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 袁永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李启峰 国家税务总局曹县税务局局长
- 孙广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李兆远 国网曹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申广才 曹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沈 奇 磐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全辉 青荷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梁作为 郑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敏 倪集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西民 普连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振华 古营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付军 青岗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威 王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攀 侯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石胜文 苏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袁 香 孙老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志强 安蔡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长军 青堍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臣召 庄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建 魏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安 国 楼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武玉法 常乐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建伟 韩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袁裕翠 砖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曹德运 阎店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 猛 大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浩然 梁堤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世春 邵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耿兰平 作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舟 朱洪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由王林化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标与评分细则（2023 年修订版）

序号	指标体系		分值	评分细则	材料提供情况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一、强化保障机制 (共 18 分)	1. 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参与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4	建立联席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的得 2 分，其中，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或召集人的加 1 分，由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或召集人的加 0.5 分；召开年度联席会议的得 1 分。		
		2. 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8	列入财政预算的得 2 分，其余 6 分综合考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养老服务资金投入量进行分档打分。		
		3. 将养老服务发展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养老服务重点任务列入党委政府考核、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项目强力推进。	3	列入党委政府考核得 2 分，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工作的得 1 分。		
		4. 以党委或政府名义制定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创建方案，2019 年以来出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综合性文件。	3	以党委或政府名义制定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创建方案的得 2 分，2019 年以来出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综合性文件得 1 分。		
2	二、完善支持政策 (共 11 分)	1. 民政部门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5	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得 2 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得 3 分。		
		2. 完善和创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建立居住小区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2	建立“四同步”机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得 1 分，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行统一标识得 1 分。		
		3. 落实和创新农村养老、居家社区养老、医养结合发展、资金补助、税费减免、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	4	每创新出台一项政策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得 1 分。		

3	三、健全服务制度 (共 19 分)	1. 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更新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公开通用政策、业务办理和行业管理信息。	3	对照《山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得 1 分,剩余 1 分根据清单服务内容打分;在县级政府网站设立养老服务政务公开专栏得 0.5 分,子栏目设置科学合理、政务公开及时规范,得 0.5 分。		
		2. 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并落实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3	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得 1 分,落实 3 项制度得 2 分。		
		3.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明确探访服务内容和时间频次等方面内容;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2	建立制度得 1 分,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得 1 分。		
		4. 建立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免费集中托养制度和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满足困难老年人集中托养和居家照料服务需求。	3	建立制度得 2 分,其余 1 分根据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保障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打分。		
		5.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轮候制度,设置普惠型养老服务床位,合理确定价格,优先保障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2	建立制度得 1.5 分,剩余 0.5 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打分。		
		6.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委托服务制度,由专业服务组织依法为困难老年人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2	建立制度得 1.5 分,剩余 0.5 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打分。		
		7. 落实“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采取政府补贴方式,为具备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	2	出合适老化改造文件得 1 分,剩余 1 分根据“十四五”改造任务完成进度进行打分。		
		8. 聚焦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需求,探索建立面向城乡居民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2	建立和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得 0.5 分,拓展到城乡居民得 1.5 分。		
4	四、增加有效供给 (共 14 分)	1. 在县级层面,至少具备一处收治失智老年人的专业养老机构或至少有一处机构设有失智照护专区;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建立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3	具有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得 1 分;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5%以上得 1 分;建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得 1 分。		

		2. 在镇(街)层面,建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备长期托养、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全部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3	达到标准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全部敬老院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得1分。		
		3. 在社区(村)层面,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服务站等服务载体。	3	根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服务站数量和覆盖率进行打分。		
		4. 采取财政补助、集体资助、社会捐助、子女资助、志愿互助等多种方式建设城乡社区助老食堂。	2	根据助老食堂数量和覆盖率进行打分。		
		5. 在家庭层面,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载体,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3	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得1分,剩余2分根据实际情况和建有数量进行打分。		
5	五、提升服务质量 (共14分)	1.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综合监管,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	2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得1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得1分,未建立、达不到均不得分。		
		2. 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	2	《养老机构基本安全服务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达不到均不得分。		
		3. 加强养老领域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养老机构“智慧消防”“四专员”制度,养老机构消防验收达标率达到100%。	2	落实以上要求得2分,未落实、出现安全事故的机构不得分。		
		4. 创新养老服务激励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选树表扬活动。	2	出台有关文件得1分,剩余1分根据活动含金量进行打分。		
		5. 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率达到90%。	3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得1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率达到90%得2分。		

		6. 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养老机构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电话和评定等级；县级统一制定养老服务合同协议范本，明确风险防范、意外事件处理、紧急送医、服务监管等要求。	3	落实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得1分；养老机构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电话和评定等级得1分；县级统一制定符合要求的养老服务合同协议范本得1分。		
6	六、创新体制机制 (共14分)	1. 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	3	根据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进行打分，达到100%得1分，达不到不得分；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情况分档打分，分2分、1分、0.5分三档。		
		2. 加强养老品牌建设，结合本地养老工作实际和发展优势等，创建县级养老服务品牌，创新推动养老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出台品牌建设文件得1分，剩余2分根据工作开展效果进行打分。		
		3. 创新运营模式，培育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养老服务组织；推行以街道为单位由专业服务组织一体化托管运营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5	根据连锁化组织培育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根据一体化托管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镇（街）数量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4. 优化敬老院发展布局，从“一镇一院”“镇办镇管”“公建公营”向“县级和中心敬老院”“县办县管”“委托运营”转型。鼓励以县级敬老院为主体统一托养失能特困老年人。	3	根据敬老院发展布局、委托运营率等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根据县级敬老院托养失能特困老年人的数量占比打分，最高得1分。		
7	七、加强特色创新 (共10分)	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养老服务的不同领域、不同侧面，以及制约当地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重点、堵点问题，加强探索创新，形成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	10	每有一项创新工作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被省级及以上简报刊发或被央视新闻、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报道得2分，每有一项工作被省级媒体报道得0.5分，同一工作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		